

2017 年安徽合肥肥西事业单位考试
真题卷

公考通网校

www.chinaexam.org



公考通 APP



微信公众平台

- 1、（单选题）法律的本质是（ ）
 - A. 阶级性和社会性的统一
 - B. 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统一
 - C. 合理性和科学性的统一
 - D. 社会性和合理性的统一
- 2、（单选题）地方性法规是指（ ）
 - A. 全国人大针对安徽特色所制定的法规
 - B. 各级地方人大和政府所制定的法规
 - C. 省级人大和设区的市的人大所制定的法规
 - D. 省级人大和政府所制定的法规
- 3、（单选题）我国宪法规定，行使宪法解释权的国家机关是（ ）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 4、（单选题）英美法系又称（ ）
 - A. 罗马法系
 - B. 民法法系
 - C. 大陆法系
 - D. 海洋法系
- 5、（单选题）我国的国家机构形式（ ）
 - A. 君主立宪制
 - B. 单一制
 - C. 邦联制
 - D. 联邦制
- 6、（单选题）以法的创建方式和表现形式为标准，法可以分为（ ）
 - A. 实体法和程序法
 - B.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 C. 公法和私法
 - D. 一般法与特别法
- 7、（单选题）法律关系的客体不包括（ ）

- A. 人
 - B. 物
 - C. 精神产品
 - D. 行为后果
- 8、（单选题）下列哪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
- A. 安徽省
 - B. 安徽省合肥市
 - C. 合肥市包河区
 - D. 安徽省马鞍山
- 9、（单选题）法的效力的内容不包括（ ）
- A. 法的对象效力
 - B. 法的时间效力
 - C. 法的溯及力
 - D. 法的空间效力
- 10、（单选题）古典自然法学派的代表人物包括（ ）
- A. 孟德斯鸠
 - B. 霍布斯
 - C. 卢梭
 - D. 以上都是
- 11、（单选题）（ ）是国家的根本法。
- A. 宪法
 - B. 民法
 - C. 诉讼法
 - D. 刑法
- 12、（单选题）民法通则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一般为（ ）
- A. 1 年
 - B. 2 年
 - C. 10 年
 - D. 20 年
- 13、（单选题）《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 ）
- A. 1 个月

- B. 3 个月
- C. 6 个月
- D. 12 个月

14、（单选题）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下列各项中，不属于主刑的是（ ）

- A. 管制
- B. 拘留
- C. 有期徒刑
- D. 死刑

15、（单选题）下列不属于诉讼程序法的是（ ）

- A. 民事诉讼法
- B. 仲裁法
- C. 行政诉讼法
- D. 刑事诉讼法

16、（单选题）下列一审行政案件不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是（ ）

- A. 以莲花乡政府为被告的案件
- B. 海关处理的案件
- C. 以安徽省政府为被告的案件
- D. 确认发明专利权的案件

17、（单选题）下列不属于第一顺序继承人的有（ ）

- A. 父母
- B. 子女
- C. 配偶
- D. 兄弟姐妹

18、（单选题）我国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不具有的权力是（ ）

- A. 立法权
- B. 外交权
- C. 司法终审权
- D. 独立的行政管理权

19、（单选题）在刑法中，犯罪形态不包括（ ）

- A. 犯罪预备
- B. 犯罪未遂

C. 犯罪中止

D. 思想犯罪

20、（单选题）下列各项中，不属于我国宪法所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的是（ ）

A. 集会自由

B. 示威自由

C. 出版自由

D. 迁徙自由

21、（单选题）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是（ ）

A. 国有经济

B. 集体经济

C. 外资经济

D. 私营个体经济

22、（单选题）下列选项中，不属于企业法人的是（ ）

A.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B. 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

C. 股份有限公司

D. 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23、（单选题）下列合同是可撤销合同的是（ ）

A. 5岁的李某和电脑公司签订了一份笔记本电脑买卖合同

B. 王某和5岁的张某约定，王某死后将一套房子赠与张某

C. 黄某将品质是二级的茶叶改换包装，谎称一级的茶叶卖给张某

D. 李某和张某约定张某以500元价格向李某购买10克冰毒

24、（单选题）根据《担保法》，下列财产中，不得抵押的是（ ）

A. 镇办企业的设备

B. 外商独资企业的资本

C. 学校的教学设备

D. 个体工商户的交通运输工具

25、（单选题）（ ）是合同订立或履行之前支付的一定数额金钱的担保形式。

A. 留置

B. 订金

C. 定金

D. 质押

26、（单选题）甲、乙、丙三人共同去盗窃。甲负责望风，乙入室行窃，丙负责接应转运赃物，甲、乙、丙三人的犯罪属于（ ）

- A. 简单的共同犯罪
- B. 复杂的共同犯罪
- C. 必要的共同犯罪
- D. 有组织的共同犯罪

27、（单选题）关于数罪并罚，下列哪一项选项是错误的？（ ）

- A. 甲在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漏罪的，应当按照“先并后减”的原则实行数罪并罚
- B. 乙在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再犯新罪的，应当按照“先并后减”的原则实行数罪并罚
- C. 乙在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再犯新罪，同时又发现漏罪的，应当先将漏罪与院判决的罪实行“先并后减”，再对新罪与前一并罚后尚未执行完毕的刑期实行“先减后并”
- D. “先减后并”在一般情况下使犯罪人受到的实际处罚比“先并后减”重

28、（单选题）我国刑法分则规定的大多数罪状是（ ）

- A. 简单罪状
- B. 空白罪状
- C. 叙明罪状
- D. 引证罪状

29、（单选题）铁路附近的村民蒋某为走近道，将牛赶到铁路时正遇一火车驶来，牛受惊，蒋某怎么赶牛也不动，致火车发生脱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一百多万元。蒋某构成（ ）

- A. 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 B. 交通肇事罪
- C. 安全生产事故罪
- D. 破坏交通设施罪

30、（单选题）行政处罚规定，违法行为在（ ）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 A. 一年
- B. 二年
- C. 三年
- D. 四年

31、（单选题）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机关依照一般程序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 ）。

- A. 可以 1 人

- B. 只能 2 人
- C. 不得少于 2 人
- D. 没有人数要求

32、（单选题）下列不属于行政行为的是（）

- A. 暂扣许可证
- B. 征税
- C. 制定规章
- D. 发布天气预报

33、（单选题）根据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对企业破产案件实施管辖权的法院是（）

- A. 债务人住所地法院
- B. 债权人住所地法院
- C. 企业破产财产所在地法院
- D. 债权人和债务人协议选择的法院

34、（单选题）根据《票据法》的规定，支票丧失后，失票人应向（）基层人民法院提出公示催告的申请。

- A. 失票人所在地
- B. 收款人所在地
- C. 出票人开户银行所在地
- D. 出票人所在地

35、（单选题）甲与乙订立货物买卖合同，约定甲于 2 月 8 日交货，乙在交货期后的一周内付款，交货期届满时，甲发现乙有转移财产以逃避债务的行为。对此甲可对乙依法行使（）

- A. 先履行抗辩权
- B. 同时履行抗辩权
- C. 不安抗辩权
- D. 债权人撤销权

36、（单选题）班主任张老师对其学生李虎说，若李虎考上清华大学，张老师将给李虎买 MacBook 笔记本一台。张老师对李虎的行为属于（）

- A. 附期限法律行为
- B. 附条件法律行为
- C. 附义务法律行为
- D. 附权利法律行为

37、（单选题）根据部门法的划分，（）不属于经济法。

- A. 反不正当竞争法
- B.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C. 合同法
- D. 企业所得税法

38、（单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下列行为无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是（）

- A. 合伙人之间转让出资
- B.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出资
- C. 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资的
- D.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39、（单选题）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应当在何时提出？（）

- A. 仲裁庭首次开庭之前
- B. 申请仲裁之时
- C. 仲裁裁决做出前
- D. 仲裁程序终结前

40、（单选题）下列有关陪审制度内容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陪审制度只适用于第一审程序，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和法律另有规定的案件除外
- B. 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是否适用陪审制度
- C. 陪审员负责案件的事实审理，审判员负责适用法律
- D. 由审判员与陪审员组成合议庭时，审判长可以由陪审员担任

41、（对错题）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是法律规范成立的两种不同的方式。（）

- A. 正确
- B. 错误

42、（对错题）民间团体组织可以依据自己的章程实施法律制裁。（）

- A. 正确
- B. 错误

43、（对错题）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规定了“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 A. 正确
- B. 错误

44、（对错题）死刑立即执行的执行机关是监狱。（）

- A. 正确
- B. 错误

- 45、（对错题）行政裁决属于抽象行政行为。（）
- A. 正确
- B. 错误
- 46、（对错题）以控制权关系为标准，可把公司分为总公司与分公司。（）
- A. 正确
- B. 错误
- 47、（对错题）合同的订立一般要经过要约邀请和要约两个程序（）
- A. 正确
- B. 错误
- 48、（对错题）生命健康权属于人格权的一种。（）
- A. 正确
- B. 错误
- 49、（对错题）社区矫正的对象有假释、缓刑、管制、暂予监外执行、被剥夺政治权利且在社会上服刑人员。（）
- A. 正确
- B. 错误
- 50、（对错题）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主体只能由自然人才能构成。（）
- A. 正确
- B. 错误
- 51、（对错题）进入学生集体宿舍抢劫属于入户抢劫。（）
- A. 正确
- B. 错误
- 52、（对错题）对行政规章不服提起的诉讼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 A. 正确
- B. 错误
- 53、（对错题）责令停产停业是行政处罚的一种形式。（）
- A. 正确
- B. 错误
- 54、（对错题）行政复议既审查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也审查其合理性。（）
- A. 正确
- B. 错误

- 55、（对错题）我国的行政强制执行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为原则，以行政机关自己执行为例外。（）
- A. 正确
- B. 错误
- 56、（对错题）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决议无效。（）
- A. 正确
- B. 错误
- 57、（对错题）投资人在设立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申请书上没有注明是以个人财产出资还是以家庭共有财产出资的，应以家庭共有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 A. 正确
- B. 错误
- 58、（对错题）证券的代销、包销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90 天。（）
- A. 正确
- B. 错误
- 59、（对错题）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都可以发行股票和公司债券。（）
- A. 正确
- B. 错误
- 60、（对错题）凡是购买、使用商品或服务的消费行为，都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A. 正确
- B. 错误
- 61、（对错题）民事行为能力是国家法律所赋予民事法律关系主体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和资格。（）
- A. 正确
- B. 错误
- 62、（对错题）垄断是违法的，竞争有合法的，也有非法的。（）
- A. 正确
- B. 错误
- 63、（对错题）行政越权是指行政机关及其公务人员超越法定的权力及其限度而作出了不属于自己行政职权范围的行政行为，或者非行政机关的组织及其人员在无法确定授权或委托（包括超越授权或委托）的情况下而越权行使行政职权的行为。（）
- A. 正确
- B. 错误

64、（对错题）按刑法规定，对被判处有期徒刑的假释考验期为剩余的刑期，无期徒刑的为五年。（）

A. 正确

B. 错误

65、（对错题）《破产法》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破产清算。（）

A. 正确

B. 错误

66、（对错题）依据我国宪法规定，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可以依法属于集体所有。（）

A. 正确

B. 错误

67、（对错题）依据票据法的规定，承兑行为只存在于本票关系中。（）

A. 正确

B. 错误

68、（对错题）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不服一审判决的上诉期为 10 天。（）

A. 正确

B. 错误

69、（对错题）犯罪故意分为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两种。（）

A. 正确

B. 错误

参考答案

1、答案：A

解析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法是调整人的行为的社会规范；法是出自国家的社会规范法，是规定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法是由国家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立法者不是在创造法律，而只是在表述法律，统治阶级不可能随心所欲立法。因此，法的本质存在于国家意志、阶级意志与社会存在、社会物质条件之间对立统一关系中。

根据上述定义，法的本质是阶级性和社会性的统一，A 项正确，当选。BCD 三项说法错误，排除。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 项。

2、答案：C

解析

《立法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

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C选项符合《立法法》的规定，正确，当选。

A项，全国人大制定的是基本法律，A项错误，排除。

B项，各级地方人大制定的是地方性法规，各级地方政府制定的是地方政府规章，B项错误，排除。

D项，省级人大制定的是地方性法规，省级政府制定的是地方政府规章。

故本题正确答案为C项。

3、答案：B

解析

《宪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根据此规定，行使宪法解释权的国家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故B项正确，当选。

A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可以修改宪法、监督宪法实施，无解释宪法的权利。故A项错误，排除。

C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是全国人大的专门委员会。法律委员会统一审议向全国人大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法律案。故C项错误，排除。

D项，国家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对外代表国家进行国事活动，接受外国使节；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国家主席无解释宪法的权利。故D项错误，排除。

故本题正确答案为B项。

4、答案：D

解析

英美法系亦称普通法系或海洋法系，是以英国普通法为基础发展起来的法律的总称，该法系与欧陆法系（又称“大陆法”）并称为当今世界最主要的两大法系。大陆法系，又称为民法法系、法典法系、罗马法系、罗马—日耳曼法系，它是以罗马法为基础而发展起来的法律的总称。

根据上述定义，英美法系又称为海洋法系，故D项说法正确，当选；ABC说法错误，排除。故本题正确答案为D项。

5、答案

解析

A 项，君主立宪制是相对于君主独裁制的一种国家体制。君主立宪是在保留君主制的前提下，通过立宪树立人民主权、限制君主权力、实现事实上的共和政体。世界上最早的君主立宪制国家是英国。故 A 项错误，排除。

B 项，现代国家的结构形式主要分为两大类：单一制国家和复合制国家。单一制国家是由若干不享有独立主权的一般行政区域单位或自治单位组成的单一主权国家的结构形式。复合制国家是指有两个或多个成员国联合组成的联盟国家或国家联盟。近代复合制国家主要有邦联和联邦两种形式。我国属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形式。故 B 项说法正确，当选。

C 项，邦联制是指若干个独立的主权国家为实现某种特定目的（如军事、经济方面的要求）而组成的一种松散的国家联合，如欧盟。故 C 项错误，排除。

D 项，联邦制，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政治实体（共和国、州、邦）结合而成的一种国家结构形式。实行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分权，中央政府（即联邦政府）与地方政府的权力划分由宪法明文规定，除非通过修宪，不能任意变更，如美国。故 D 项说法错误，排除。

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B 项。

6、答案：B

解析

A 项，实体法和程序法是按照法律内容所作的分类，故 A 项说法错误，排除。

B 项，成文法和不成文法是按照法创立和表现的形式所作的分类，故 B 项说法正确，当选。

C 项，资产阶级法学界比较普遍地把法划分为公法与私法，但划分标准并不统一。一般都将宪法、行政法、刑法等划为公法，而把民法、婚姻法、商法等划为私法。故 C 项说法错误，排除。

D 项，一般法和特殊法是按照法律效力范围所作的分类，故 D 项说法错误，排除。

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B 项。

7、答案：A

解析

法律关系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它包括：物、人身、精神产品和行为结果。法律关系的客体不包括人，故 A 项正确，当选。BCD 三项均为法律关系的客体，排除。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 项。

8、答案：C

解析

选举程序分为间接选举和直接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选出。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出。

根据此规定，合肥市包河区为市辖区，该级的人大代表由选民直接选出，故 C 项说法正确，当选。ABD 三

项的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间接选出，不符合题意，排除。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C。

9、答案：C

解析

法律效力可以分为三种，即对象效力、空间效力、时间效力。

对象效力包括属人主义、属地主义、保护主义和以属地原则为主，兼用属人和保护主义的折中原则。

空间效力是一国法律适用于该国主权范围所及的全部领域，包括领陆、领水及其底土和领空，以及作为领土延伸的本国驻外使馆、在外船舶及飞机。

时间效力指法律何时生效、何时终止效力以及法律对其生效以前的事件和行为有无溯及力。

C 项不属于法的效力的内容，而是时间效力的内容，本题为选非题，故 C 项正确，当选。ABD 三项均为法的效力的内容，排除。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C 项。

10、答案：D

解析

古典自然法学派是在 17、18 世纪反封建的启蒙运动和革命斗争中，代表新兴资产阶级利益的、以强调自然法为特征的一个法学派别。主要代表人物有荷兰的格劳秀斯和斯宾诺莎，英国的霍布斯和洛克，意大利的贝卡里亚，德国的普芬多夫和沃尔夫，法国的孟德斯鸠和卢梭。故孟德斯鸠、霍布斯和卢梭均为古典自然法学派的代表人物，D 选项正确，当选。

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D 项。

11、答案：A

解析

《宪法》序言规定“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故 A 项说法正确，当选。BCD 三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基本法，不符合题意，排除。

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 项。

12、答案：B

解析

《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B 项符合《民法通则》的规定，正确，当选。其他三项均不符合规定，排除。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B 项。

注：《民法总则》于 2017 年 10 月 1 日生效，诉讼时效做出修订：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

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13 、答案： C

解析

《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规定“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C项说法正确，当选。ABD三项说法错误，排除。故本题正确答案为C。

14 、答案： B

解析

刑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主刑的种类如下：（一）管制；（二）拘役；（三）有期徒刑；（四）无期徒刑；（五）死刑。”根据上述规定ACD三项均属于刑罚的主刑，本题为选非题，故ACD排除。B项拘留分为行政拘留、刑事拘留、司法拘留，属强制措施，不是刑罚，当选。故本题正确答案为B项。

15 、答案： B

解析

程序法是规定以保证权利和职权得以实现或行使，义务和责任得以履行的有关程序为主要内容的法律，既包括行政程序法、立法程序法和选举规则、仲裁法等非诉讼程序法，也包括行政诉讼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等诉讼程序法。

根据上述定义，ACD三项为诉讼程序法，本题为选非题，故三项排除。B项仲裁法为非诉讼程序法，当选。故本题正确答案为B项。

16 、答案： A

解析

《行政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一）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二）确认发明专利权的案件、海关处理的案件；（三）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四）其他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A项，乡政府为被告，不由中院管辖，A项错误。

B项，海关处理的案件，由中院管辖，B项排除。

C项，省政府为被告，由中院管辖，C项排除。

D项，确认发明专利权的案件，由中院管辖，D项排除。

故本题正确答案为A项。

17 、答案： D

解析

《继承法》第十条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根据上述规定 ABC 三项为第一顺序继承人，本题为选非题，故三项排除。D 项兄弟姐妹为第二顺序继承人，当选。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D 项

18 、答案： B

解析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二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依照本法的规定实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

《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澳门特别行政区依照本法的规定实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

根据上述规定，ACD 三项是香港和澳门享有高度自治权的体现，本题是选非题，故三项排除。B 项，外交权由中央政府行使，故香港和澳门不享有外交权，B 项正确，当选。故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B 项。

19 、答案： D

解析

《刑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犯罪预备。”

第二十三条规定“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

第二十四条规定“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根据上述规定，D 项不属于犯罪形态，本题为选非题，D 项正确，当选。

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D 项。

20 、答案： D

解析

《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根据上述规定，D 项不属于公民的基本权利，本题为选非题，D 项正确，当选。

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D 项。

21 、答案： A

解析

《宪法》第七条规定“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根据上述规定，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是国有经济，A 项说法正确，当选。

B 项，集体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的主要成分，并非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B 项错误，排除。

CD 两项是非公有制经济的成分，不符合题意，排除。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 项。

22 、答案： D

解析

《公司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第三条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公司法》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根据上述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属于企业法人，本题为选非题，故 D 项正确，当选，ABC 三项均具有法人资格，排除。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D 项。

23 、答案： C

解析

A 项，《民法总则》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5 岁的李某订立笔记本电脑买卖合同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法律行为，无效。故 A 项错误，排除。”

B 项，《民法总则》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王某欲在自己死后将房子赠与张某，由于张某 5 岁，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故赠与行为无效。B 项错误，排除。

C 项，《民法总则》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黄某谎称茶叶级别，属于欺诈行为，张某有权请求撤销。故 C 项正确，当选。

D 项，《民法总则》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张某向李某购买冰毒，违反法律规定，该合同无效，D 项错误，排除。

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C 项。

24 、答案： C

解析

《物权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财产可以抵押：（一）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二）建设用地使用权；（三）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取得的荒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四）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五）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船舶、航空器；（六）交通运输工具；（七）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财产。抵押人可以将前款所列财产一并抵押。”

《物权法》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下列财产不得抵押：（一）土地所有权；（二）耕地、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但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三）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四）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五）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根据上述规定，C项的教学设备属于以公益为目的的学校的教育设施，不得抵押，当选。ABD三项均可抵押，排除。故本题正确答案为C项。

25、答案：C

解析

《担保法》第二条规定“本法规定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和定金。”

A项，《担保法》第八十二条规定“本法所称留置，是指依照本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债权人按照合同约定占有债务人的动产，债务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债务的，债权人有权依照本法规定留置该财产，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A项错误，排除。

B项，订金不是我国《担保法》规定的担保形式，排除。

C项，《担保法》第八十九条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C项符合题意，当选。

D项，质押包括动产质押和权利质押，《担保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动产质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移交债权人占有，将该动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照本法规定以该动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动产的价款优先受偿。”故D项错误，排除。

本题正确答案为C项。

26、答案：B

解析

刑法理论上将共同犯罪分为四类：

1. 一般共犯与特殊共犯：一般共犯是指没有特殊组织形式的共同犯罪，共犯人是为实施某种犯罪而临时结合，一旦犯罪完成，这种结合便不复存在。特殊共犯亦称有组织的共同犯罪、集团性共犯，通称犯罪集团。

2. 简单共犯与复杂共犯：是指二人以上共同直接实行某一具体犯罪的构成要件的行为，共犯人都都是实行犯。而复杂共犯是指各共同犯罪人之间存在着犯罪分工的共同犯罪，不仅存在直接着手实施共犯行为的实行犯，还有组织犯或教唆犯或帮助犯的分工。

3. 任意共犯与必要共犯：前者是指刑法分则规定的本可以由一人实施的犯罪行为；后者是指刑法分则规定的只能以二人以上的共同行为作为犯罪构成要件的犯罪，即该种犯罪的主体必须是两人以上，主要是包括聚众性犯罪。

4. 事先（事前）共犯与事中共犯：前者是指事前有同谋的共犯，即共犯人的共同犯罪故意，在着手实行犯罪前形成。后者即指事前无同谋的共犯，共同犯罪人的共犯故意，是在实行着手之际或犯罪过程中形成的。

根据上述学理分类，甲负责望风，乙入室行窃，丙负责接应转运赃物属于复杂的共同犯罪，故 B 项正确，当选。ACD 其余三项均不符合题意，排除。故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B 项。

27、答案：B

解析

A 项，《刑法》第七十条规定“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被判刑的犯罪分子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对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把前后两个判决所判处的刑罚，依照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已经执行的刑期，应当计算在新判决决定的刑期以内。”新发现的漏罪，先并后减，A 项说法正确，本题为选非题，A 项排除。

B 项，《刑法》第七十一条规定“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被判刑的犯罪分子又犯罪的，应当对新犯的罪作出判决，把前罪没有执行的刑罚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依照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对于新罪，先减后并，故 B 项说法错误，当选。

C 项，既犯新罪，又有漏罪，先解决漏罪，再判处新罪，实际操作是先并后减再并，故 C 项说法正确，排除。

D 项，对于新罪，先减后并原则下实际执行的期限有可能超过数罪并罚的最大值，而先并后减的实际执行期限不会超过数罪并罚的最大值，因此 D 项说法正确，排除。

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B 项。

28、答案：C

解析

根据对罪状描述方式的不同，一般可以分为以下几种罪状：

1. 简单罪状，即在刑法分则条文中只简单地描述具体犯罪的基本特征。之所以简单描述该犯罪的基本特征，是因为该犯罪的特征是人们易于理解和把握的，没有必要在法律条文中作具体描述。简单罪状形式在我国刑法分则条文中只占少数。

2. 叙明罪状，即在刑法分则条文中详尽描述具体犯罪的基本特征。这种罪状形式，详述了犯罪的基本情况。有助于人们认识该种犯罪，便于司法工作人员正确认定犯罪。区分此罪与相近犯罪的界限。我国刑法分则条文的绝大多数采用叙明罪状形式。

3. 空白罪状，即在刑法分则条文中不直接叙明犯罪的特征，而只是指出该犯罪行为所违反的其他法律、法规。空白罪状形式，对简化刑法分则条文，沟通刑法与有关法律、法规的关系，有促进作用。

4. 空白罪状与叙明罪状并存形式。修订后的我国刑法分则中增加了许多新的犯罪，空白罪状与叙明罪状并存描述犯罪特征的条文占了不少的数目。

5. 引证罪状，即引用刑法分则的其他条款来说明某种犯罪的特征。采用引证罪状方式，是为了避免条款间文字上的重复。

根据上述规定，我国刑法分则规定的大多数罪状是叙明罪状，C项正确，当选。ABD其余三项排除。故本题正确答案为C项。

29、答案：A

解析

A项，《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题干信息符合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A项正确，当选。

B项，《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肇事罪必须有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的行为。蒋某赶牛并未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不构成交通肇事罪。故B项错误，排除。

C项，我国并未规定安全生产事故罪，排除。

D项，《刑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活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破坏交通设施罪是一种以交通设备为特定破坏对象的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本题中蒋某没有破坏轨道的故意，不符合该罪的构成要件，排除。

故本题正确答案为A项。

30、答案：B

解析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B项符合题意，当选。故本题正确答案为B项。

31、答案：C

解析

《行政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根据此规定，C项符合，当选。ABD错误，排除。故本题正确答案为C项。

32、答案：D

解析

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行使行政职权，作出的能够产生行政法律效果的行为。主要分为抽象行政行为和具体行政行为。

A 项，暂扣许可证为行政处罚，属于具体行政行为，本题为选非题，故 A 项排除。

B 项，征税属于行政征收，是具体行政行为，B 项排除。

C 项，制定规章，属于抽象行政行为，C 项排除。

D 项，发布天气预报，对行政相对人并未产生行政法律效果，不是行政行为，D 项当选。

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D 项。

33 、答案： A

解析

《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根据此规定，A 项说法正确，当选。

BCD 其余三项错误，排除。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 项。

34 、答案： C

解析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八条规定“按照规定可以背书转让的票据持有人，因票据被盗、遗失或者灭失，可以向票据支付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依照法律规定可以申请公示催告的其他事项，适用本章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二十六条规定“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票据支付地，是指票据上载明的付款地。票据未载明付款地的，票据付款人（包括代理付款人）的住所地或主营业所所在地为票据付款地。”

银行汇票以出票人所在地为支付地；商业汇票以承兑人或付款人所在地为支付地；银行本票以出票人所在地为支付地；支票以出票人开户银行所在地为支付地。

根据上述规定，支票丧失可向出票人开户银行所在地的法院申请公示催告程序。故 C 项正确，ABD 其余三项错误。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C 项。

35 、答案： C

解析

不安抗辩权是指双方合同成立后，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先履行的一方有确切证据表明另一方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在对方没有恢复履行能力或者没有提供担保之前，有权中止履行合同的权利。

《合同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一）经营状况严重恶化；（二）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三）丧失商业信誉；（四）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当事人没有确切证据中止履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C 项符合题干信息，当选。

A 项，先履行抗辩权，《合同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一方未履

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A项不符合题干要求，排除。

B项，同时履行抗辩权，《合同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当事人互负债务，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一方在对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B项不符合题意，排除。

D项，撤销权，《合同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D项不符合题干信息，排除。

故本题正确答案为C项。

36、答案：B

解析

A项，《民法总则》第一百六十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期限，但是按照其性质不得附期限的除外。附生效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期限届至时生效。附终止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期限届满时失效。”本题没有把期限作为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要件，故A项错误，排除。

B项，《民法总则》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但是按照其性质不得附条件的除外。附生效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失效。”本题中把“考上清华大学”作为购买笔记本的生效要件，是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故B项正确，当选。

CD两项，民事法律行为没有附义务法律行为和附权利法律行为的分类，故CD两项说法错误，排除。

故本题正确答案为B。

37、答案：C

解析

经济法调整国家在经济管理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这一法律部门的表现形式包括有关企业管理的法律，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乡镇企业法等；有财政、金融和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如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宏观调控的法律、法规，如预算法、统计法、会计法、计量法等；有关市场主体、市场秩序的法律、法规，如产品质量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

根据上述规定，ABD三部法律均属于经济法，本题为选非题，故三项排除。C项，合同法存在于民法体系当中，故C项为正确选项，当选。故本题正确答案为C项。

38、答案：A

解析

A项,《合伙企业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故合伙人之间转让出资的无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A项正确,当选。

B项,《合伙企业法》第二十二条“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本题为选非题,B项错误,排除。

C项,《合伙企业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题为选非题,C项错误,排除。

D项,《合伙企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据此规定,执行合伙事务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本题为选非题,D项说法错误,排除。

故本题正确答案为A项。

39、答案:A

解析

《仲裁法》第二十条规定“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根据此规定,A项说法正确,当选。BCD三项说法错误,排除。

故本题正确答案为A项。

40、答案:A

解析

A项,《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陪审员在执行陪审职务时,与审判员有同等的权利义务。”因而,陪审制度只适用于第一审程序,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A项说法正确,当选。

B项,陪审制度由法院自主决定是否采用,而非由当事人协议,B项说法错误,排除。

C项,陪审员与审判员有同等的权利义务,并不区分事实和法律的审理,C项说法错误,排除。

D项,《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合议庭的审判长由院长或者庭长指定审判员一人担任;院长或者庭长参加审判的,由院长或者庭长担任。”故陪审员不能担任审判长,D项说法错误,排除。

故本题正确答案为A项。

41、答案:A

解析

法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规范体系。因此由国家制定或认可是法律规范成立的两种不同方式。故本题判断正确。

42 、 答案： B

解析

法律制裁是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对违法者（或违约者）依其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而实施的强制惩罚措施，根据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的性质不同，法律制裁可以分为司法制裁（包括民事制裁、刑事制裁）和行政制裁、违宪制裁。制裁的主体为司法机关或者国家授权的专门机关。民间团体组织无权实施法律制裁。故本题判断错误。

43 、 答案： B

解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2004年）》第二十二条规定：宪法第十三条“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修改为：“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故“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是在2004年的宪法修正案中规定。故本题判断错误。

44 、 答案： B

解析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下级人民法院接到最高人民法院执行死刑的命令后，应当在七日以内交付执行。”故死刑立即执行的执行机关是法院而不是监狱。故本题判断错误。

45 、 答案： B

解析

行政裁决是指行政机关或法定授权的组织，依照法律授权，对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与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特定的民事纠纷（争议）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故行政裁决属于具体行政行为而非抽象行政行为。故本题判断错误。

46 、 答案： B

解析

公司在学理上进行划分，按从属关系或者控制权关系为标准，把公司分为母公司与子公司；以公司的内部管辖关系为标准，可分为本公司与分公司。故本题判断错误。

47 、 答案： B

解析

《合同法》第十三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故本题判断错误。

48 、 答案： A

解析

人身权分为人格权和身份权。人格权是指民事权利平等享有的，经法律认可、以人格利益为客体，作为民事权利义务主体应当具备的基本权利。包括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与名称权、名誉权、肖像权、隐私权。

身份权是基于某种特定地位和资格而享有的权利，因此，必须以该特定地位和资格作为前提。包括荣誉权、监护权、配偶权、亲权、亲属权等。

故本题判断正确。

49 、答案： B

解析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八条规定“对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由社区矫正机构负责执行。”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九条规定“对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由公安机关执行。执行期满，应当由执行机关书面通知本人及其所在单位、居住地基层组织。”

故本题判断错误。

50 、答案： B

解析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主体多数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单位。如自然人和用人单位均可以构成强迫劳动罪。故本题判断错误。

51 、答案： B

解析

2005年6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一条关于“入户抢劫”的认定：根据《抢劫解释》第一条规定，认定“入户抢劫”时，应当注意以下三个问题：一是“户”的范围。“户”在这里是指住所，其特征表现为供他人家庭生活或与外界相对隔离两个方面，前者为功能特征，后者为场所特征。一般情况下，集体宿舍、旅店宾馆、临时搭建工棚等不应认定为“户”，但在特定情况下，如果确实具有上述两个特征的，也可以认定为“户”。

根据上述解释，集体宿舍不认定为“户”。因而，进入学生集体宿舍抢劫不属于入户抢劫。故本题判断错误。

52 、答案： A

解析

《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二）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故本题判断正确。

53 、答案： A

解析

《行政处罚法》第八条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故本题判断正确。

54 、答案： A

解析

《行政复议法》第三条规定“依照本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履行下列职责：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行政复议决定；”根据此规定，行政复议既审查合法性又审查合理性。故本题判断正确。

55 、答案： A

解析

《行政强制法》第十三条规定“行政强制执行由法律设定。法律没有规定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和法院都可以成为行政强制执行的主体，可以概括为“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为原则，以行政机关自行强制执行为例外”。故本题判断正确。

56 、答案： B

解析

《公司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根据此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应请求法院撤销，并非无效。故本题判断错误。

57 、答案： B

解析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八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在申请企业设立登记时明确以其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的，应当依法以家庭共有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根据上述规定，投资人以家庭共有财产出资的，必须在设立申请书中注明，如果没有注明，视为以个人财产出资。故本题判断错误。

58 、答案： A

解析

《证券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证券的代销、包销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九十日。”故本题判断正确。

59、答案：B

解析

《公司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还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募股申请和下列文件。”

《证券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六千万元；”

根据上述规定，股票只能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二者都可发行。故本题判断错误。

60、答案：B

解析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条规定“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法保护；本法未作规定的，受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保护。”

第三条规定“经营者为消费者提供其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遵守本法；本法未作规定的，应当遵守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根据此规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调整对象是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和为消费者提供其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强调的是“为生活消费需要”。故本题判断错误。

61、答案：B

解析

民事权利能力，是民事法律赋予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从而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资格。民事行为能力是指能够以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从而使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资格。本题表述的概念应是民事权利能力，而非民事行为能力。故本题判断错误。

62、答案：A

解析

《反垄断法》第一条规定“为了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根据此规定，垄断行为是需要制止的违法行为。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一条规定“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根据此规定，公平竞争是合法和鼓励的，需要制止的是不正当竞争。

故本题判断正确。

63 、答案： A

解析

行政越权是指行政机关及其公务人员超越法定的权力及其限度而作出了不属于自己行政职权范围的行政行为，或者非行政机关的组织及其人员在无法确定授权或委托（包括超越授权或委托）的情况下而越权行使行政职权的行为。行政越权具体表现为：1. 无权限；2. 层级越权；3. 事务越权；4. 地域越权；5. 内容越权。故本题判断正确。

64 、答案： B

解析

《刑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有期徒刑的假释考验期限，为没有执行完毕的刑期；无期徒刑的假释考验期限为十年。”故本题判断错误。

65 、答案： B

解析

《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由此可见，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应当先依照法律规定清理债务，而不能直接申请破产清算。故本题判断错误。

66 、答案： A

解析

《宪法》第九条规定“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据此规定，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可以依法属于集体所有。故本题判断正确。

67 、答案： B

解析

《票据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承兑是指汇票付款人承诺在汇票到期日支付汇票金额的票据行为。”承兑行为存在于汇票关系中。故本题判断错误。

68 、答案：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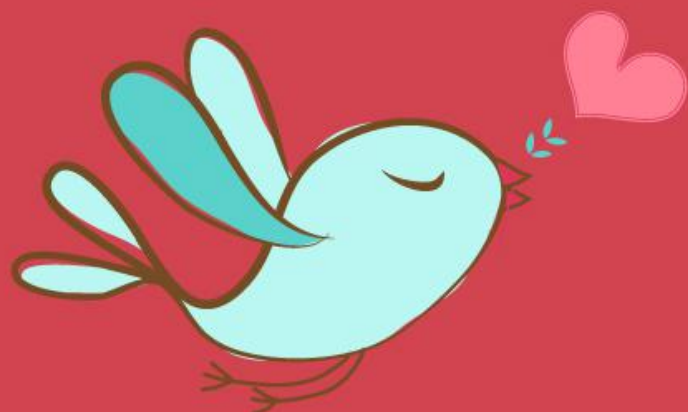
解析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不服判决的上诉和抗诉的期限为十日，不服裁定的上诉和抗诉的期限为五日，从接到判决书、裁定书的第二日起算。”故本题判断正确。

69 、答案： A

解析

《刑法》第十四条规定“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直接故意是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间接故意是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因而，犯罪故意分为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两种。故本题判断正确。



美好的事情即将发生...

something wonderful is about to happen